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6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憲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民國113年6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11日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9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7月24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  
02 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 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 
09 書記官 許寧華